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陳明發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明信、陳金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），聲請為陳金對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金貴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陳金對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陳明信、陳金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9號審理中，惟陳金對因罹患失智症，有認知功能之障礙，無從為本件訴訟行為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訴訟延宕而受損害，爰聲請為陳金對選任陳金貴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證查明屬實，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病名：顱內動脈瘤破裂出血，水腦症，失智症……該員因中樞神經損傷致認知功能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」等語，堪認陳金對因罹患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有障礙，為無意思能力人。為免聲請人所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因陳金對欠缺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以致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應認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陳金貴乃陳金對之妹，關係密切，有親等查驗資料在

01 卷可稽，且陳金貴亦出具同意書，表明願擔任陳金對之特別
02 代理人，本院因認由其擔任陳金對之特別代理人，以維護陳
03 金對訴訟上之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，應屬適當，爰依聲
04 請人之聲請，選任陳金貴為陳金對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08 法官 薛全晉

09 法官 高世軒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潘豐益